**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NJKC2025（GK)-027号 |
| 项目名称： | 景宁县残疾人康养中心（含培智学校迁建）二期--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景宁县人民北路祥源商贸城2幢2楼 |
|  |  |
| 2025年6月 | |

目 录

[目 录 2](#_Toc122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6](#_Toc5407)

[一、项目基本情况 6](#_Toc14479)

[三、获取招标文件 7](#_Toc765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_Toc26598)

[五、公告期限 8](#_Toc846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_Toc2468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1](#_Toc4217)

[一、 采购清单 11](#_Toc27114)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4](#_Toc17654)

[三、 ▲商务要求 50](#_Toc20775)

[1、付款方式 50](#_Toc6723)

[2、售后服务 50](#_Toc25812)

[3、安装及验收 51](#_Toc1702)

[4、交货期： 52](#_Toc780)

[5、培训 52](#_Toc29945)

[6、其他要求 52](#_Toc967)

[7、备品备件要求 52](#_Toc7114)

[四、 其他要求 52](#_Toc2865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4](#_Toc88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4](#_Toc12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58](#_Toc12014)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58](#_Toc5113)

[一 总则 59](#_Toc31590)

[1.1 适用范围 59](#_Toc16738)

[1.2 定义 59](#_Toc31447)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60](#_Toc27566)

[1.4 联合体投标 60](#_Toc17211)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0](#_Toc31054)

[1.6 投标费用 60](#_Toc12310)

[1.7 现场踏勘 60](#_Toc4904)

[1.8 答疑会 60](#_Toc23651)

[1.9 分包 61](#_Toc20305)

[1.10 保密 61](#_Toc22749)

[1.11 政府采购政策 61](#_Toc27300)

[1.12 相同品牌产品 63](#_Toc27067)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64](#_Toc20515)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64](#_Toc12050)

[1.15 特别声明 66](#_Toc25664)

[二 招标文件 66](#_Toc3007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66](#_Toc316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7](#_Toc6306)

[三 投标文件组成 67](#_Toc24323)

[3.1 投标文件组成 67](#_Toc28692)

[3.2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67](#_Toc5937)

[3.5 投标文件形式 68](#_Toc15896)

[四 投标文件编制 68](#_Toc13086)

[4.1 投标文件编制 68](#_Toc7055)

[4.2 投标报价要求 68](#_Toc15776)

[4.3 投标有效期 68](#_Toc28526)

[4.4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21361)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69](#_Toc14037)

[4.6 注意事项 69](#_Toc11087)

[五 投标文件提交 69](#_Toc19234)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69](#_Toc10321)

[5.2 投标文件提交 69](#_Toc32122)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69](#_Toc4048)

[5.4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70](#_Toc23437)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70](#_Toc1929)

[6.1 开标 70](#_Toc20397)

[6.2 资格审查 71](#_Toc26088)

[6.3 评标 71](#_Toc7793)

[6.4 报价错误修正 72](#_Toc28062)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_Toc5740)

[6.6 评标报告 73](#_Toc5872)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3](#_Toc10961)

[八 中标和合同 75](#_Toc23640)

[8.1 中标 75](#_Toc14324)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5](#_Toc28026)

[8.3 履约保证金 76](#_Toc26885)

[8.4 合同 76](#_Toc637)

[九 验收 76](#_Toc12412)

[9.1 验收 76](#_Toc6968)

[十 其他事项 77](#_Toc4365)

[10.1 废标 77](#_Toc4320)

[10.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_Toc8994)

[10.3 重新开展采购 77](#_Toc22042)

[10.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78](#_Toc25382)

[10.5 解释权 78](#_Toc24730)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 78](#_Toc3050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_Toc2066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1](#_Toc20123)

[1. 项目信息 81](#_Toc20120)

[2. 合同金额 83](#_Toc21846)

[3. 合同履行 83](#_Toc4590)

[4. 合同验收 84](#_Toc31454)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84](#_Toc28758)

[6. 合同生效 85](#_Toc6601)

[7. 合同份数 85](#_Toc2862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7](#_Toc2632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5](#_Toc15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_Toc3536)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97](#_Toc12721)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97](#_Toc4732)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98](#_Toc19779)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98](#_Toc32298)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98](#_Toc7599)

[1.5 授权委托书 99](#_Toc26274)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00](#_Toc6835)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0](#_Toc375)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01](#_Toc30003)

[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01](#_Toc20242)

[1.10 其他 101](#_Toc23211)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02](#_Toc751)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102](#_Toc9447)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02](#_Toc15072)

[2.3 投标函 103](#_Toc24774)

[2.4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 105](#_Toc25940)

[2.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106](#_Toc11223)

[2.6 商务响应表 106](#_Toc30456)

[2.7 项目实施方案 107](#_Toc10249)

[2.8 安装调试方案 107](#_Toc21029)

[2.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8](#_Toc32210)

[2.10 售后服务方案 109](#_Toc5882)

[2.11 培训方案 109](#_Toc26730)

[2.1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110](#_Toc2325)

[2.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0](#_Toc25875)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11](#_Toc24648)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111](#_Toc9614)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111](#_Toc17340)

[3.3 开标一览表 112](#_Toc10017)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_Toc27485)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14](#_Toc6871)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6](#_Toc395)

[3.7 监狱企业证明 117](#_Toc2891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118](#_Toc28512)

[一 总则 118](#_Toc10398)

[二 评审一般规定 118](#_Toc20485)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118](#_Toc20056)

[3.1 报价分（30分） 118](#_Toc27640)

[3.2 商务及技术分7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119](#_Toc9917)

[附件: 121](#_Toc253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项目概况：

景宁县残疾人康养中心（含培智学校迁建）二期--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KC2025（GK)-027号

项目名称：景宁县残疾人康养中心（含培智学校迁建）二期--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7390000.00元

最高限价：73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3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达到3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3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医疗器械合法经营或生产企业，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书扫描件进入资格审查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96722349@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景宁县人民中路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岳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5622583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5622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宁县人民北路祥源商贸城2幢2楼

传 真： 0578-5081333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5083626

质疑联系人：陈芬芬 质疑联系方式：0578-50813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景宁畲族自治县团结西路59号

传 真：0578-5081219

联系人：夏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50812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医疗器械类型 |
| 1 | 担架车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1 | 一类 |
| 2 | 血氧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2 | 二类 |
| 3 | 诊疗床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1 |  |
| 4 | 康乐克朗棋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1 |  |
| 5 | 抢救床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4 | 一类 |
| 6 | 体温计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2 | 二类 |
| 7 |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
| 8 | 除颤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三类 |
| 9 | 电动PT床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二类 |
| 10 | 监护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4 | 三类 |
| 11 | 洗胃机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12 | 紫外线消毒车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
| 13 | 吸痰器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14 | 档案柜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
| 15 | 心电图机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4 | 二类 |
| 16 | 双桶污物车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2 |  |
| 17 | 抢救车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把 | 4 |  |
| 18 | 智能健康管理设备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
| 19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二类 |
| 20 | 移动输液架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10 |  |
| 21 | 治疗车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4 |  |
| 22 | 臂筒式全自动智能血压计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2 | 二类 |
| 23 | 血糖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2 | 二类 |
| 24 | 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二类 |
| 25 | 关节康复器 （肩关节）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26 | 呼吸机（有创）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三类 |
| 27 | 医疗垃圾桶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10 |  |
| 28 | 移位步行训练设备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套 | 1 | 一类 |
| 29 | 平行杠（配矫正板）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2 |  |
| 30 |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31 | 单桶污物车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2 |  |
| 32 | 生物反馈神经肌肉刺激治疗工作站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33 | 下肢功率车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
| 34 | 雾化器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2 | 二类 |
| 35 | 电动直立床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二类 |
| 36 | 关节康复器（髋膝踝关节）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37 |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二类 |
| 38 | OT综合训练台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
| 39 |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
| 40 | 智能木插板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
| 41 | 体感互动设备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套 | 1 |  |
| 42 | 氧饱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2 | 二类 |
| 43 | 边柜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8 |  |
| 44 | 生物陶瓷热敷袋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10 |  |
| 45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46 | 红外光灸疗机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二类 |
| 47 | 心理沙盘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套 | 1 |  |
| 48 |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
| 49 | 护理床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60 | 一类 |
| 50 | 急救箱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个 | 1 | 一类 |
| 51 | 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二类 |
| 52 | 洗澡椅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19 |  |
| 53 | 康乐台球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1 |  |
| 54 | 深层肌肉振动治疗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3 |  |
| 55 | 音乐魔方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套 | 2 |  |
| 56 | 康乐五色棋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1 |  |
| 57 | 多维互动训练系统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
| 58 | 轮椅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5 | 二类 |
| 59 | 肢体康复器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4 | 二类 |
| 60 | 转运呼吸机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三类 |
| 61 | 电动浴床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3 |  |
| 62 | 多功能护理床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24 |  |
| 63 | 训练阶梯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2 |  |
| 64 | 经颅磁刺激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65 | 多功能洗澡椅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3 |  |
| 66 | 可视音乐干预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
| 67 | 智能生活作业训练系统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
| 68 | AED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三类 |
| 69 | 助行器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5 | 一类 |
| 70 | 智能指梯板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
| 71 | 智能移位步行训练设备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一类 |
| 72 | 康乐弹球桌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1 |  |
| 73 | 拐杖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5 | 一类 |
| 74 | 超声波治疗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二类 |
| 75 | 病床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132 | 一类 |
| 76 | 训练七彩球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1 |  |
| 77 | 智能体感音乐放松椅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件 | 2 |  |
| 7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79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80 | 尿液分析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81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82 | 生物反馈仪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类 |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担架车 | 功能要求：  1、要求材质为不锈钢； 2、要求尺寸满足：架面1900\*550\*760mm、输液杆总长1100mm，允差±50mm； |
| 2 | 血氧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3.5 英寸TFT彩屏，允差±5%； 2、要求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35%~100% 3、要求脉率显示范围：30bpm~250bpm 限值设置范围：  上限：100bpm---240bpm，  下限：30bpm---99bpm 4、要求灌注指数（PI）显示：应能显示血流灌注指数。 5、要求主机外形硬件尺寸满足: 158\*73\*25mm，允差±50mm； 6、要求传感器：双波长发光二极管； 平均光输出功率：≤2mW。 |
| 3 | 诊疗床 | 功能要求：  适用于康复师对受训者进行各种手法按摩。  1、要求由床面、床架、床脚组成。 2、要求尺寸满足：1900×600\*600mm，允差±50mm。 3、要求承载能力≥135kg。 4、要求钢质床架，表面静电喷塑，床面人造革包高密度海绵。 |
| 4 | 康乐克朗棋 | 功能要求：  适合自理和轮椅使用者娱乐活动和辅助康复训练。  1、要求尺寸满足：800\*800\*750mm，允差±50mm； 2、要求主体采用密度板贴木皮，环保油漆； 3、要求桌形状四方，整体为木质结构，四周须圆角处理，有沿，四角设圆洞，下有网兜。至少有9个黑色子球，9个白色子球，1个红色皇后球和2个黄色母球、2个绿色母球。 |
| 5 | 抢救床 | 功能要求：  1、要求平车采用碳钢喷塑成型； 2、要求车面采用PE一次成型； 3、要求分体设计，起背由气弹簧控制，可单手操作； 4、要求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高度为（500-830）mm； 5、要求平车采用中控刹车系统和万向轮； 6、要求头部具有氧气瓶支架； 7、要求具有伸缩输液架，对角安置输液架插孔； 8、要求具有牛津布床垫，有两条安全绑带； 9、要求具有两边提拉式护栏。 |
| 6 | 体温计 | 功能要求：   1. 要求测量距离满足：3-5cm；   2、要求测量范围满足：32℃-42.5℃(89.6°F-108.5°F)； 最大允许误差：35℃-42℃，范围内：±0.2℃,35℃-42℃；范围外：±0.3℃； 3、显示分辨力：0.1℃； |
| 7 |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 功能要求：  要求具有规范评估和可伸缩训练。 1.要求至少具有100种基本评估量表，如躯体功能评估、平衡功能评估、心理功能评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生活质量评估、认知功能评估、吞咽语言和构音功能评估等，涵盖功能康复的诸多方面。 2.要求至少含有3种大型独立的语言功能评估量表、西方失语评估法（WAB法）和标准失语症评估法（SLTA法）等**（投标人须提供操作界面进行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要求至少明确以下评估模块：机能性操作、事物的符号、语言规则语序、语言规则被动语态、动作性课题、交流态度、表达检查补充项目、自发言语、听理解、复述、命名、阅读、书写、运用（含左利手和右利手两部分）、结构、名词理解、动词理解、句子理解、执行口头命令、漫画说明、画面描写漫画描写等。 2.2要求系统可自动评分、计算AQ值、CQ值，自动对失语症至少进行8大分类：如完全性失语、Broca失语、Wernicke失语、命名性失语、经皮质混合失语、经皮运动失语、经皮感觉失语、传导性失语等。 3.要求含营养配餐分析系统，可根据体温、身高、体重、性别、活动量等因素计算病人营养摄取量，可动态分析营养摄取结构与平衡。 3.1要求系统内置须按年龄段、按性别、按活动量等分类的各类人群数至少十种营养摄入标准。 3.2要求按体征计算摄入标准：系统不仅内置有糖尿病、高血压、痛风病、甲亢、消化系统疾病等各类病症的专业配餐标准，同时须按体温、身高、体重、性别、活动量等精确计算临床病人的摄入标准，确保临床病人营养的准确摄入。 3.3要求可进行表格式配餐：配餐须采用直观的填表方式，用户可直接在表格上选择日期或周别、餐别、食物或菜肴、重量等完成配餐。 3.4要求营养成分可同步计算：用户在配餐时，各类食物菜肴的营养成份须同步显示。 3.5要求营养平衡可同步分析：进行配餐时系统须同步进行营养平衡分析，用户随时可以看到分析结果，及时调整食谱。 3.6要求菜肴组成比例可同步显示：配餐选择菜肴时系统须同步将该菜肴各组成成份及相应的比例关系显示出来，解决菜肴成份标准不统一问题。 3.7要求个体团体配餐须多类别支持。 4.要求含有听觉功能联系和各种听觉反馈触摸功能。 5.要求情景模拟训练至少具有30种专业训练模块，提供至少24种训练模式，至少须含有：专注力、警惕性、广度、选择、转移、分配、图形及拓扑记忆、工作记忆、再认、路径、情景记忆、面容记忆、视动协调、单侧忽略训练、思维及计算训练等 。 6.要求至少具有40种独立认知训练分类，覆盖注意、记忆、思维、简易计算、知觉等多个方面，运用听觉、视觉等互动训练提高患者认知功能。 7.要求具有双屏分控模式：系统既可单屏运行，又可双屏运行。双屏模式时：主试者和被试者屏幕显示不相同的内容，避免干扰。 8.要求大型量表均具有专业医师做患者演示的讲解视频。 9.要求具有打印多种结果报告功能。 10.要求系统可将不同时期、不同种类的多个评估自动综合到同一报告单上。  14.要求现场数据可录像化，全方位现场数据保留。  15.要求声母，韵母两个独立部分组成。至少含有以下部分：拼音故事、汉语拼音、范读（真人口型示范）、拼读、书写、拼音卡、图画园等内容。。 16.要求支持视听觉反馈组合：系统可自由设置视觉和听觉的反馈及其组合，以方便视觉或听觉障碍患者的训练。 |
| 8 | 除颤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可选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须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和降速起搏功能。  2.要求在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须分25档以上，且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不低于1J，不高于360J。 3.要求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4.要求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7.要求监护功能须具有：≥27种心律失常分析。 8.要求支持3/5/6/12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提供12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9.要求配备1块电池，最大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电池体上至少带有五段LED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10.要求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要求具有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800×480，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 12.要求主机具备录音功能，至少支持≥240min录音存储。 13.要求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可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 |
| 9 | 电动PT床 | 功能要求：  1、尺寸满足：1900×1190×540～790mm，允差±50mm。 2、要求床面高度升降范围：540～790mm。 3、要求输入功率≤100VA。 4、要求静电喷塑架。 5、要求PU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床面厚至少35mm一次性成型。 6、要求医用慢速推杆电机1台，推杆速度至少3mm/s。 7、要求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最大拉力6000N。 8、要求电动推杆行程：0～200mm。 9、要求具有紧急停止开关、内置限位开关、过载保护和紧急停止开关。 10、要求满足安全工作载荷：≥2200 N。 |
| 10 | 监护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监护仪便携式一体化。 2.要求至少具有12.1英寸高清触摸屏。 3.要求具有双报警灯设计。  4.心电要求：至少支持3/5/12导心电测量，导联自动识别。 5.要求心率测量范围满足：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分辨率±1bpm。 6.要求至少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等模式。 7.要求至少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ST段功能。 8.要求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rpm。 9.要求窒息报警范围：成人10-60s，儿童/新生儿10-20s，测量误差为±5s。 10.要求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1.要求血氧测量范围为1 ％ ～100％。 12.要求NIBP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mmHg。 13.要求NIBP至少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14.NIBP具有整点测量功能。 15.要求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6.要求可存储、回放至少48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17.要求支持至少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7导界面、全屏12导界面等多种界面可选。 18.要求具有夜间模式。 19.要求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光线亮度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20.要求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等功能。 |
| 11 | 洗胃机 | 功能要求： 1、要求自控液量:冲液量:(250ml~350ml)/次;吸液量:(350ml~450ml)/次 2、流量要求：>2L/min(口腔插管档);>1L/min(鼻腔插管档) |
| 12 | 紫外线消毒车 | 功能要求： 1、要求灯车高度：1040mm，允差±50mm； 2、要求灯身铁皮喷塑， 3、要求紫外线光源，  4、要求双控开关， 5、臭氧灯管要求双灯管，灯管高度可调整角度 0-180 度。 6、灯臂要求长：1000mm，允差±50mm；自由调节， 7、4个万向轮底座。 |
| 13 | 吸痰器 | 功能要求：  要求具有油活塞泵、外壳、贮液瓶、真空表、空气过滤器、吸引管道等组成。 1、尺寸满足:280X196X285(mm)，允差±50mm； 2、要求极限负压值:≥0.06MPa； 3、要求抽气速率:≥15L/min； 4、要求贮液瓶:≥1000mL，一只； 5、要求噪音:≤65dB (A)10； 6、要求外形尺寸满足:280X196X285(mm)，允差±50mm； 7、要求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
| 14 | 档案柜 | 功能要求：  1.台面、抽屉为ABS材质，塑钢立柱； 2.要求正面:双列不少于50格有抽屉，病历夹抽拉，有相应的标识序号； 3.要求万向静音轮且两只带刹车功能； 4.要求配套病历夹，数量≥50 个/台。 |
| 15 | 心电图机 | 功能要求：  1.要求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要求频率特性满足：0.05Hz-150Hz（-3db） 3.要求时间常数满足：≥5S 4.要求抗击化电压满足：±650mV 5.要求共模拟制比满足：≥105dB 6.要求记录速度至少包含：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等。 7.要求至少5.6英寸TFT液晶屏。 8.要求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能连续工作2小时以上。 9.要求可存储至少最近2分钟12导联波形。 10.要求可存储回放不少于300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U盘,扩展内存容量。 11.要求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12.要求具有隐藏式提手。 |
| 16 | 双桶污物车 | 功能要求：  1、车体由冷钢喷塑材料组成，板材厚度≥1.0mm； 2、要求脚踏升降式污物袋具有自动复位功能，污物袋具有可分色管理功能； 3、要求脚轮：至少3寸万向静音轮，至少2只具有刹车功能，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 4、车体四周安装有防撞装置。 |
| 17 | 抢救车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750\*475\*950mm，允差±30mm；  1.要求由铝钢ABS工程塑料组成；塑钢三角柱四柱承重； 2.要求车体上部：ABS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要求车体左侧满足嵌入式多用平台、嵌入式可伸缩吊片设计副工作台、可拆卸式置器盒； 4.要求车体右侧满足伸缩式输液架尼龙料材质一次成形，至少四只回旋式挂钩，  5.要求车体背后满足CPR板（除颤板），隐藏伸缩氧气瓶支架； 6.要求车体正面满足可旋式中控锁，配置有五层大小带拉手抽屉，抽面左侧封口插槽式标识牌；  7.要求四只直径不少于100mm，且不少于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 |
| 18 | 智能健康管理设备 | 功能要求：  1、要求检测功能至少满足身高、体重、BMI、血压、脉率、血氧、血糖、尿酸、血脂四项、体温、12导心电、人体脂肪成分、腰臀比、电子视力、中医体质辨识、自理能力测试、心理压力评估等功能。 2、要求整机一体式设计，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小于160mm\*60mm\*2400mm。 4、要求至少具有15寸电容触摸屏，采用金属边框整体嵌入。多媒体显示屏至少满足23寸。  5、要求检测报告单采用A4纸规格打印。报告单可对检测项目进行分项分析，并对异常项目汇总，对异常项目提供健康促进方案参考，多重AI大模型应用，自动解读分析、风险评估、调理建议等功能。 |
| 19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功能要求：  要求适用于神经肌肉损伤引起的吞咽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1、要求具有不少于双路电疗输出通道，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可同时满足不少于2名患者治疗。 2、要求治疗时间调节范围须满足：1min～99min。 3、要求具有专用的手持电极，可进行移动式口腔内/外电刺激，且可更换多种电极头，用于进行口面部不同部位及治疗面积的电刺激。 4、要求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80mA。 5、●要求具有功能性训练模式，可配合手控器及显示动图，通过视觉反馈配合电刺激的方法进行摄食训练，促进患者吞咽功能恢复。**（投标人须提供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要求具有脉冲上升/下降时间自定义功能。 7、●要求采用微秒级脉宽，且脉宽在100μs~400μs范围可调，通过低脉宽的脉冲电流输入人体，有效刺激吞咽相关肌群收缩。**（投标人提供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要求脉冲的通断时间分别可调，可调节输出与放松时间占比。 |
| 20 | 移动输液架 | 功能要求：  要求不锈钢加大底座550mm直径，允差±50mm，可伸缩范围1-1.9米。 |
| 21 | 治疗车 | 功能要求： 要求台面ABS面板，护栏304不锈钢，护栏垫，透明软玻璃。 正面须满足并列两中抽屉，抽面 120mm，内空≥238\*340\*100mm，允差±50mm，抽屉为ABS，下部至少两只ABS旋转式污物桶。 左侧满足至少两个不锈钢挂钩 车体四周满足防撞装置，底部满足不少于4寸不少于2只带刹车功能万向静音轮。 |
| 22 | 臂筒式全自动智能血压计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长245mm\*宽184mm\*高220mm，允差±50mm。 2. 要求测量方式满足：降压示波法 3、要求测量范围满足：压力:0mmHg~295mmHg(0.0kPa~39.33kPa) 心率:(40~199)次/分 最大允许误差：压力:±3mmHg(±0.4kPa) 心率:±5%   4、要求大气压力范围：80kPa~105kPa 5、要求可存储最新测量数据至少2\*99 组，臂带适用臂围22cm-34cm |
| 23 | 血糖仪 | 功能要求：   1. 要求免调码技术插入试纸即可测量； 2. 要求无需手动调试； 3. 要求试纸至少50条。 |
| 24 | 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 功能要求： 1、要求针对认知损害进行各种筛查测验以及注意、记忆、计算、思维、知觉专项等模块全面评估与训练。 2、要求可储存至少上百万条以上的病历信息以及评估治疗数据。可进行病历建档，包含患者各种基本信息和临床诊断等相关信息。有浏览、检索、添加、删除患者病历等功能。 3、要求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病症状以及病情发展情况、治疗计划、排班情况、评估结果以及训练报告等。 4、要求记录患者训练数据，可实时查看训练记录，训练报告。 5、要求对患者训练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可从训练时长、训练成绩、反应时间、到达等级、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结果变化。 6、要求系统可导出或打印患者的训练报告数据。 7、要求系统至少具有心理学和认知康复相关量表，至少包括认知、注意力、记忆力等多方面能力的测试评定。要求评估量表至少32个 8、要求系统可自动分析患者的测试内容得出相应的评估报告，可随时查看每次的测试详情和报告数据。 9、要求系统可根据评估结果提供推荐训练方案，可自定义制定训练方案。 10、要求训练项目1-10个等级不等，可自动和手动调整设置等级难度。 11、要求训练项目至少包括：计算训练、思维训练、知觉训练、记忆训练和注意力训练等，每项训练不少于 4 个子训练类型。 12、要求内置眼动训练模块，眼球追踪识别距离范围:500-950mm,眼球追踪采样频率：120Hz，支持头部转动跟踪。 13、要求内置眼动评估模块，可针对注意力障碍、执行能力、反应抑制、单侧忽略、阅读障碍、视觉跟踪等进行辅助评估。评估结束后可给出图形化的评估报告，并支持回看评估记录。 14、要求系统支持AR增强现实训练：数字AR卡片。 15、要求系统配备屏幕支持多点式触摸操作。屏幕可旋转调节，±10°。屏幕转轴寿命5万次以上。 16、要求摄像头可调节角度。 17、●要求支承台高度可调节。**（投标人须提供实际使用场景照片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要求可实现手势动作识别功能**（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界面演示截图和实际使用场景进行佐证手势动作识别功能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要求手势动作识别范围：0-600mm 高度。 20、要求至少包括四个以上手眼脑多任务训练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界面演示截图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关节康复器 （肩关节）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610×610×940mm，允差±50mm； 2、要求有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支架、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等组成； 3、要求不少于工作模式：正常、速度、角度； 4、要求治疗时间：1～240分钟，步长为1分钟，连续可调，误差±10%； 5、要求调节杆的调节范围：0～120mm，误差±10%。支架可调范围为0～200mm，误差±10%； 6、要求痉挛保护不少于大、中、小3个等级，分别为120N、90N、60N，误差范围为±10%； 7、要求角度范围：0～170°；角度不大于50°时，误差±5%，角度大于50°时，误差±10%； 8、要求角速度：角速度分1至9档可调，步长为1档，连续可调； 9、要求最大角速度：≤10°/s； |
| 26 | 呼吸机（有创） | 功能要求： 1、要求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2、要求采用至少12.1英寸彩色TFT触摸屏，屏幕角度0-30度可调，分辨率1280\*800。 3、要求屏幕显示至少4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4、要求至少14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 5、要求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6、要求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 7、要求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8、要求至少V-A/C、V-SIMV、P-A/C、P-SIMV、CPAP/PSV 5种通气模式 9、要求具有增氧、氧疗、吸痰、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叹息功能。 10、要求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智能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11、要求具有高流速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温加湿气体，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12、●要求具备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投标人须提供宣传彩页或使用说明书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要求潮气量满足：20ml-2200ml 14、要求呼吸频率满足：1-100次/min 15、要求最大峰值流速至少210L/min 16、要求吸气压力：5-80 cmH2O 17、要求压力支持：0-80cmH2O 18、要求压力触发灵敏度：-0.5—-10cmH2O 19、要求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20、要求氧疗流量：2~60L/min 21、要求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22、要求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23、要求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支持潮气量的监测。 24、要求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25、要求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26、要求具有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27、要求具有至少72小时的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存储。 28、要求具有至少压力-容积环图、流量-容积环图、流量-压力环图3种呼吸环监测， 29、要求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30、要求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U盘。 31、要求可存储不少于8000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32、要求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海拔补偿、插管补偿功能。 33、要求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34、要求具有护士呼叫接口。 |
| 27 | 医疗垃圾桶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390\*370\*490mm，允差±50mm; 2. 要求材质为PP；容量至少40L。 |
| 28 | 移位步行训练设备 | 功能要求：  要求帮助患者进行下肢康复训练。 1、移位机主机：1台  2、要求安全承重≥200kg 3、要求内置二组可充电电池，配有待机电量保护功能，待机时不耗电 4、要求升降带长度2400mm，允差±50mm。 5、要求提升速度满足：至少满负载35mm/sec，至少空载70mm/sec 6、要求至少充满电后提升120kg重量物体次数≥40次 7、要求移位主机至少配有2组可转向静音滑轮，便于通过弯轨。 8、要求具有低电量声光报警、紧急启动功能（手控器失灵时）、紧急停止功能、紧急手动下降功能、超负荷报警功能、安全启动（无负载下无法上升）等安全功能。 9、要求移位主机内部无不锈钢组件，PCB主板特殊涂层处理 10、要求采用墙式充电底座方式充电 11、要求插拔式手动遥控器具有控制机头及充电功能 12、要求两点式移位吊架高强度钢制，表面镀锌防锈处理； 13、要求轨道≥14米 14、要求轨道高强度铝合金镀锌钢材质，轨道单点安全承重≥500kg 15、要求轨道外覆防水保护漆，适用于高湿度环境使用 16、要求通用型轨道可根据场地情况调节轨道离地高度 17、要求完整轨道长度6100mm，允差±3%，可裁切成任意长度拼接。 18、要求弯轨半径不大于480mm，两端预留不多于200mm直轨余量，可根据安装环境切割调整长度， 19、要求辅助吊衣至少1件，材质为高强度尼龙，内衬海绵结构。 |
| 29 | 平行杠（配矫正板）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3300×（860-1100）×（780～1220）mm，允差±50mm； 2、平行杠（配矫正板）符合《平行杠(配矫正板)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0 |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 功能要求：  1、要求用于脑卒中（脑梗塞、脑出血）恢复期上肢功能障碍的康复治疗 2、要求采用至少50寸LED液晶电视显示操作界面； 3、要求可自定义每个关节角度训练的名称； 4、要求单独进行左手或右手训练，无需额外装置即可进行左右手切换； 5、要求智能识别训练左/右手臂； 6、要求采用无接触角度传感器； 7、要求设备采用wifi无线连接； 8、要求评估患者关节活动范围及握力大小值，三维或平面图表形式显示评估结果，可生成评估报表； 9、要求记录患者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及所有训练数据； 10、要求至少包含受训手臂、时间与日期、难度、握力值、成绩等训练数据； 11、要求握力器：橡胶型空气压力抓握装置，更方便肌力等级低的患者进行抓握训练，并带有补气装置，方便漏气时对握力器气压的填充。 12、要求角度传感器灵敏度≥2mv/N。 13、要求上臂长度尺寸调节≥90mm； 14、要求前臂长度尺寸调节≥100mm; 15、要求支承台高度≥400mm; 16、要求手臂架平移距离>700mm; 17、要求上臂重力补偿范围：0~12Kg 28、要求前臂重力补偿范围：0~7Kg 19、要求水平活动角度：0°~202°，包含肩关节内收：0°~135°、肩关节外展：0°~67°、肘关节屈曲：0°~135°、尺桡关节旋转：0°~110°、腕关节屈曲：0°~180°； 20、要求垂直活动角度：0°~100°，包含肩关节前屈：0°~100°、握力值评估范围：0~10Kg； 21、要求满足实时的虚拟训练场景及训练语音提示及场景音效。 22、要求满足一维空间、二维空间、三维空间训练模式； 23、要求具备认知能力训练、记忆力训练、及趣味训练疗法等。 |
| 31 | 单桶污物车 | 功能要求：  1、车体由冷钢喷塑材料组成，板材厚度≥1.0mm； 2、要求脚踏升降式污物带具有自动复位功能，污物袋为帆布材质； 3、要求脚轮：至少3寸万向静音轮，至少2只具有刹车功能，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 4、车体四周安装有防撞装置。 |
| 32 | 生物反馈神经肌肉刺激治疗工作站 | 功能要求：  1、要求适用于神经肌肉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要求设备治疗通道数量≥8个，电刺激治疗通道数量≥6个，生物反馈治疗通道数量≥2个。 3、要求预置多媒体场景动画治疗方案至少15个。 4、●要求设备专用治疗软件至少包括：生物反馈神经肌肉肌力功能评估系统，生物反馈+阈值触发电刺激治疗系统，循环电刺激治疗系统，治疗周期汇总分析系统等。**（投标人须提供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佐证）** 5、要求具有肌肉耐力训练、肌肉放松训练，痉挛肌治疗、双部位生物反馈训练、肌肉协同性训练治疗等特殊专用治疗方案。 6、要求采用声音图像引导患者主动参与进行反射控制练习。 7、要求软件治疗方案预置≥60种，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定制方案（例如：特殊肌肉群训练、针对特定人群，特定部位、特定临床所需的治疗方案）。 8、要求治疗过程中参数可调整，包括电刺激波形、刺激强度、频率、脉宽，治疗时间、休息时间、刺激时间、间隔时间、休息时间、阶段工作时间、上升下降时间等。 9、要求具有生物反馈神经肌肉肌力功能评估检测系统，可自动生成报告单。 10、要求可检索已有患者资料，提前设定好患者下一次治疗或整个疗程的治疗方案 |
| 33 | 下肢功率车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1000\*510\*1360mm ，允差±50mm， 2、要求电子表显示功能满足：时间，路程， 速度，热量，心率 3、要求磁控轮：≥8公斤双向内磁 4、要求阻力：≥8档阻力  5、要求座位高度≥4档可调  6、要求运动阻力可调。 |
| 34 | 雾化器 | 功能要求：   1. 小雾化杯容量至少15ml， 2. 大雾化杯容量至少350ml， 3. 雾化率至少≥3ml |
| 35 | 电动直立床 | 功能要求：  1、要求床板安全工作载荷不低于：1700N； 2、要求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不低于：2200N； 3、要求电机最大升降推力10000N，床体水平升降高度：480～800mm； 4、要求电机最大翻转推力10000N，起立倾角：0～85°； 5、要求手持控制器调节床体升降及角度； 6、要求两个电机分别调节床板的倾斜度和高度； 7、要求直立位扶手板高度调节范围：850～1500mm; 8、要求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0～200mm； |
| 36 | 关节康复器（髋膝踝关节）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935×373×319mm，允差±50mm； 2、要求工作模式至少满足：正常、速度、角度； 3、要求治疗时间满足：1～240分钟，步长为1分钟，连续可调，误差±10%； 4、要求调节杆1的长度可调范围0～140mm，误差±10%。调节杆2可调范围为0～200mm，误差±10%； 5、要求痉挛保护分为:大、中、小3个等级，分别为180N、150N、120N，误差范围为±10%； 6、要求角度范围满足 ：0～130°，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0～130°；髋关节屈曲动作角度0～80°；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0～60°、内外翻动作角度为0～55°；角度不大于50°时，误差±5%，角度大于50°时，误差±10%； 7、要求角速度分1至9档可调，步长为1档，连续可调； 8、要求最大角速度满足最多10°/s； |
| 37 |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仪器双通道具至少具有4路电疗输出，2路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具有可独立操作功能。 2、要求具有双通道双液晶显示屏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可同时治疗不少于2人，具有不可分拆的柜式一体机型，前面板翻盖式储物箱 3、要求至少具有输出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等； 4、要求输出处方：不少于11种治疗； 5、要求电疗输出至少具有两组主极输出和四组辅极输出； 6、要求主极基本频率至少满足: 23.81Hz 、15.87Hz 、15.87Hz、11.90Hz； 辅极基本频率：4000Hz±10%； 7、要求主极在标准模式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p-p 以 80mAp-p 为参照，实测 值可在 70～90mAp-p 范围内变化； 8、要求辅极在模式 01～10 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p-p 以 72mAp-p 为参照，实测 值可在 62～82mAp-p 范围内变化； 9、要求磁场治疗强度分为2档,强度范围3mT～9mT,10mT～17mT； 10、要求磁场频率为50Hz±2%； 11、要求振动按摩强度至少四档可调:0V,10V,16V,27V； 12、至少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0～80，辅级0～90可调，调节步长为1； 13、至少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0-99min，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0-30min，工作时间大于8H； |
| 38 | OT综合训练台 | 功能要求：  1.要求主要由工作台、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纽组成。 2.要求操作台尺寸满足：1900×1030×940mm，允差±50mm， 3.要求左右操作台面尺寸满足：445×360×20mm，允差±50mm， 4.要求后操作面板尺寸满足：945×360×20mm，允差±50mm。 |
| 39 |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 功能要求：  1、要求消毒后对床单元内的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球菌等杀灭对数值≥ 3.0； 2、要求消毒后对床单表面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1.0； 3、要求机身采用ABS工程塑料，采用医用专用静音脚轮，配置万向和定向各二个脚轮，带刹车片； 4、要求具有触摸及红外线遥控两种控制方式，消毒时间可自行调节和设定，可同时消毒≥2 个床位； 5、要求臭氧输出管出气嘴及消毒床罩接气嘴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6、要求具有抽真空及臭氧还原功能，臭氧还原时间为 10 分钟； 7、要求臭氧浓度：≥1300mg/m³； 8、要求消毒中臭氧泄漏浓度：＜0.003mg/m³；**（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要求臭氧产量满足：5000mg/h，允差±5%； 10、要求尺寸满足：420×480×1020mm，允差±50mm。 |
| 40 | 智能木插板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388mm×360mm×26mm，允差±50mm。 2.要求智能木插板包含至少三种孔径的底板以及至少三种直径的插棍； 3.要求不同大小的插棍可训练手掌抓握能力及手指对捏能力； 4.要求具有至少10寸高清触摸平板电脑 5.要求提供要求7款的趣味互动游戏 6.要求训练过程中提供灯光提示，指引患者训练 7.要求多种训练轨迹可组合成训练方案 8.要求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 9.要求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训练数据全纪录，跟踪康复进度 10.便携式设计 |
| 41 | 体感互动设备 | 功能要求：  1、要求地面成像区域整体面积不小于20㎡ 2、要求地面成像设备在≤3m的高度内至少可实现240英寸的成像区域； 3、要求设备可在互动捕捉区域内任意位置实现触发操作，可通过感统球和感统触控棒实现动态捕捉与影音辨识互动，也可不借助任何辅助设备，通过人体的肢体动作实现实时动作捕捉，进行隔空互动训练； 4、要求捕捉相机镜头须具有可调焦功能； 5、要求感光面积：≥4.8mm × 3.6mm； 6、要求设备具有无线遥控器，可以遥控控制设备软件的选择、进入、退出、音量大小调节等基本操作；无线遥控器可以遥控控制打开操作提示帮助界面，引导正确操作； 7、要求设备至少具有4个无线体感手柄，能与设备中训练软件实现互动。 8、数字互动捕捉控制系统： 要求数字互动捕捉控制系统可以进行摄像机选择、动作分析设置等系统设定； 9、要求设备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承受AC1500V的交流电压，至少60秒内绝缘不被击穿 10、要求设备在-10℃低温环境，工作至少12小时无异常； 11、要求设备在50℃高温环境，工作至少12小时无异常； 12、要求设备在40℃,90％RH高湿度环境，工作至少12小时无异常； 13、要求阻燃至少达到V-0级；  14、**●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内容含序号7、10、11、12、13的参数** |
| 42 | 氧饱仪 | 功能要求：   1. 要求血氧测量精度满足：70%~100%±2% 2. 要求测量范围满足:25BPM~250BPM, 3. 要求测量精度满足:±3BPM， 4. 要求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
| 43 | 边柜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480×480×760mm，允差±50mm； 2、要求采用ABS塑料注塑成型; 3、要求配套餐桌、抽屉、单拉门扇，两侧毛巾架及挂钩等 |
| 44 | 生物陶瓷热敷袋 | 功能要求： 1、要求升温迅速、保温时间长；保温时间：热敷袋加温到60℃后，在25℃室温下，30min后外袋中央表面温度不小于40℃ 2、要求耐热性能；瓷珠（不含外包袋）在微波炉内加热至100℃时，无破裂； 3、要求耐压性能：瓷珠在至少10kg静态压力下，历时至少10分钟无破裂； |
| 45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545\*520\*1160mm，允差±50mm 2、要求压力波能量稳定性优于±20%。 3、要求碰撞频率满足1Hz～15Hz可调，步进1Hz，允差±10%。 4、要求计数器具有显示装置，记录治疗过程中冲击次数，允差±5%。 5、要求输出压力波脉宽为630μs，允差±10％。 6、要求具有过压安全装置； 7、要求治疗头使用寿命不低于200万次。 8、要求治疗头外表面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9、要求至少具有对工作压力、碰撞频率、治疗时间、碰撞次数的显示、设置和调节功能等。 |
| 46 | 红外光灸疗机 | 功能要求：  1、要求输出通道：不少于2通道； 2、要求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mm～1400mm，允差±30mm； 3、要求数码管显示； 4、要求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5、要求输出光功率：最大10W，允差±2W； 6、要求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7、要求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10Hz、5Hz 共不少于6档； 8、要求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10℃； 9、要求工作时间满足：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60s； 10、要求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当达到治疗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输入；当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治疗温度超过 6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电源； 11、要求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 12、要求治疗温度：不超过 60℃； 13、要求防倾倒保护功能； |
| 47 | 心理沙盘 | 功能要求：   1. 沙盘和陈列柜：松木框架； 2. 精选优质沙盘细沙； 3. 至少具有1000 个沙具。 |
| 48 |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功能要求：   1. 要求可移动式。 2、要求尺寸满足：≤325×420×850（mm³）。 3、要求等离子体消毒。 4、要求最大适用体积≥100m3。 5、要求额定循环风量≥1000 m3/h。 6、要求噪声：≤55dB(A)。 7、要求等离子体场强度：8 kV±0.3 kV。 8、要求等离子体电子密度：6.01×1017m-³~4.45×1018m-³。 9、要求等离子体反应器寿命≥50000 小时 10、要求工作时臭氧浓度：＜0.003mg/m³ 11、要求颗粒物(0.5μm）去除率＞99.99% 12、要求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9%  13、要求自然菌平均消亡率均＞95.00%。 14、●要求开机运行60分钟对氨、苯、二甲苯、TVOC 等去除率≥95%（30m³ 标准试验舱，开机60分钟）**（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要求对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的去除率均≥99.9% 16、要求对肺炎克雷伯氏菌、黑曲霉菌的去除率均≥99.9% 17、●要求对流感病毒H3N2、肠道病毒 EV71、冠状病毒HCoV-OC43的去除率均≥99.9%**（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要求设备在100m³三十万级洁净度的空间中运行 60 分钟后空间洁净度不低于十万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要求外壳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防老化防自燃，下进风顶部上出风结构。 20、要求采用两端式结构等离子体电场，杀菌净化一体。 21、要求选用可调式等离子电源，确保实时有效性，确保零臭氧排放。 22、要求选用优质分子过滤器，有效去除室内 PM2.5 以及微小细菌。 23、要求选用优质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异味。 24、要求风量三挡可调，配有磁性遥控器，可吸附于机身或金属物体表面。 25、要求配有手动、预约模式。 26、要求增强消毒功能。 |
| 49 | 护理床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2060\*1000\*500mm，允差±50mm； 2、要求起背角度0-75度； 3、要求抬腿角度0-40度； 4、要求床头、床尾板采用E0级刨花板 5、要求床体满足双摇（起背，抬腿功能），  6、要求床面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耐锈蚀； 7、要求摇杆为钢制可折叠； 8、要求护栏采用5档铝合金材质，易折叠； 9、要求配有四个静音脚轮，带锁死功能。 10、要求配套床垫满足一面海绵一面棕垫，为防水透气材料，表面经过经过防污，防霉，防虫等抗菌处理。床垫外套可水洗，防水透气。 |
| 50 | 急救箱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430\*320\*190mm，±50mm；  2、要求多层药品收纳。 |
| 51 | 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 功能要求：   1. 要求配备内置充电电池； 2、要求具有Wi-Fi功能用于数据传输； 3、要求至少具有3种治疗模式：电刺激疗法、超声波疗法、复合疗法； 4、要求具有自检功能； 5、要求治疗时间满足：0min～30min，步长：1min； 6、要求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7、要求有效辐射面积：≤4cm²、3cm²、1cm² 8、要求至少满足两种工作频率：1MHz或3MHz； 9、要求电疗模块至少具有四电极干扰电流、预调制电流、俄式电流、经皮神经电刺激、微电流、感应电、间动电、神经肌肉电刺激、直流电、高电压等10种电流类型； 10、要求吸附电极的抽吸力调节范围0～500mbar，吸附电极具有连续和脉冲抽吸模式（选配吸附模块） 11、●要求内含≥27种电刺激波形**（投标人须提供27种波形实际使用场景演示照片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要求波形类型：连续波或脉冲波； 13、要求波束类型：准直型； 14、要求波束不均匀性系数不超过5； 15、要求脉冲持续时间：1.0ms～56.3ms； 16、要求脉冲重复周期：10.0ms、20.8ms、62.5ms； 17、要求脉冲重复频率：100Hz、48Hz、16Hz； 18、要求占空比：10%～90%（连续波为100%），步长10%； 19、要求快速指导方案功能和手动操作功能：快速指导方案可设置通道、治疗深度、组织状态、治疗面积，自动生成治疗参数； 20、要求超声治疗头防水等级至少IPX7，可进行水下治疗； 21、要求部分电流可对输出强度进行时间调制 22、要求手持控制器和界面操作栏快速停止按钮，按下后治疗仪停止输出； 23、要求注册证适用范围：超声模式：用于缓解疼痛、肌肉痉挛、软组织挛缩和软化疤痕。电刺激模式：用于缓解疼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软化瘢痕、松解粘连、兴奋神经肌肉； |
| 52 | 洗澡椅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400\*335\*430mm，允差±50mm； 2. 要求两扶手间距离至少满足:410mm,   3、要求坐板离地高度:375-505mm,八档可调; 4、要求材质为铝合金,凳面及靠背为环保PE材料，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雾银)  5、要求凳面带孔、加大防滑吸盘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等。 |
| 53 | 康乐台球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1170\*1170\*820mm，允差±50mm； 2、要求主体采用密度板贴榉木皮，环保油漆； 3、要求台面至少包含台球1套，助力取球器1个，三角框1个，无障碍台球杆1个 4、要求台球圆型设计边框圆角处理。 |
| 54 | 深层肌肉振动治疗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可提供机械振动，将产生的能量作用在深层肌肉，进而促进患者肢体恢复。  2、要求具有至少10.4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要求输出转速不少于8档可调，最高转数不低于5060RPM**（投标人须提供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宣传彩页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要求训练时间满足：1min～8min连续可调，步进为1min；允差：±10s。 5、要求自动处方：≥100个**（投标人须提供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宣传彩页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要求振动头≥7种可供选择。 7、要求振动幅度满足:5mm，允差士20%。 8、要求具有内置人体解剖图。 |
| 55 | 音乐魔方 | 功能要求：  1、要求通过音乐本身规律性的声波震动频率与人体内部的生理节奏产生共振反应，使人体的生理状态发生有益的变化，以达到调整情绪的作用。 2、要求设备尺寸满足：420mm×420mm×420mm，误差±10%； 3、要求设备外壳采用塑料注塑模具加工而成； 4、要求设备至少采用2个喇叭单元； 5、要求具有蓝牙连接功能； 6、要求可模仿不少于20种旋律乐器音色与音阶，通过双手触摸发声可实现音阶演奏与乐曲演奏； 7、要求至少具有记忆回放功能，可按照操作者操作的音符顺序和时间间隔，记录并回放演奏者所演奏的音乐； 8、要求设备外设至少两个内置锂电池可充电的脚踏板，通过无线连接，踩踏可切换不同八度，实现21个音级的演奏； 9、要求设备底部设有可变色灯光组，按键可同时触发效果显示；） 10、要求设备至少须有演奏、教学、体验等三种训练模式； 11、要求设备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承受AC1500V的交流电压，至少60秒内绝缘不被击穿； 12、要求设备在-10℃低温环境，工作至少12小时无异常； 13、要求设备在50℃高温环境，工作至少12小时无异常； 14、要求设备在40℃,90％RH高湿度环境，工作至少12小时无异常； 15、要求阻燃至少达到V-0级；  **16.●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内容含序号7、8、9、12、13、14、15的参数** |
| 56 | 康乐五色棋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900\*1100\*410mm，允差±50mm； 2、要求主体采用实木多层板贴榉木皮,环保油漆；   3、要求至少包含50个棋子五个颜色，双面对称连接 4、适合自理和轮椅使用者的辅助康复训练。 |
| 57 | 多维互动训练系统 | 功能要求：  1、要求用于对各种感觉和运动神经以及核心肌群的强化刺激，为使用者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ADL训练，认知能力、注意力等多维度训练带来互动新体验。 2、要求具有至少五种情景训练模块：如协调训练、活动度训练、平衡训练、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 3、要求可记录全程评估结果，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4、要求至少具有18个评估量表； 5、要求采用无线穿戴式智能传感器，可实时评测患者肩关节屈伸、肘关节屈伸、腕关节屈伸等上肢关节活动度； 6、要求具有3D场景设计； 7、要求根据不同用户康复需求定制个性化训练方案； 8、要求系统内置帮助图文及语音提示指导训练； 9、要求高质量互动球直径不少于800mm，球体采用篮球革面料； 10、要求设备内含4片支撑辅助板，尺寸不低于833×800×1100mm； 11、要求显示器中心离地高度1400mm，带万向移动、刹车轮； 12、要求至少具有50寸防爆玻璃显示器； 13、要求感统训练系统用以发展听视觉感统能力，及手部协调能力。至少内含12个直径不小于5cm的小球，球体为两块实木拼接而成，内装不同发音材料。使用时不可拆分，音色及颜色均不少于6种。 14、无线动作捕获传感器，电池容量≥1000mAh，续航时间7-9个小时； 15、要求具有独立的同步主机，实时采集操作主体的运动轨迹，同步输出到显示终端； |
| 58 | 轮椅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1090\*650\*900mm，允差：±30mm。最大载荷至少100kg。 2、要求车架满足高碳钢管材质；   3、要求采用固定扶手、加宽加大脚托，可折叠； 4、要求刹车具备金属手动驻刹功能； 5、要求牛津布坐垫具有一体成型海绵； 6、要求手轮具备钢制手扶圈； 7、要求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
| 59 | 肢体康复器 | 功能要求：  1.要求用于对上肢和下肢运动功能障碍的患者肢体进行主被动康复训练。 2.要求至少具有10.1英寸的彩色触摸屏操作显示。 3.要求具有语音互动功能。 4.要求至少具有最低肌张力，最高肌张力，平均肌张力三种显示。 5.要求至少具有两种手部握具及手部固定带。 6.要求至少具有手动急停和痉挛保护功能等紧急保护措施。 7.要求康复器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1～99min,步长1min。 8.要求转速康复器被动模式的转速可调节范围：5～60 r/min，调节步长为1 r/min。 9.要求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为不大于0.5 r/s2。 10.要求康复器上肢最大输出扭矩为9.2 N·m，下肢最大输出扭矩为16 N·m，具有三档助力调节 。 11.要求康复器的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0～20档，分别对应0-20N.m的阻力扭矩值。 12.要求监测到痉挛发生时，康复器作出保护动作，在5s之内停止运转，并自动转入反向低速运转。 13.要求痉挛等至少级四挡可调，关闭，低，中，高。 14.要求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5.要求高度可调节最大行程为130mm。 16.要求具有自动换向，手动换向两种方式，自动换向时间可调。 17.要求训练结束会显示主动训练时间和被动训练时间，及主动训练里程，被动训练里程，能量消耗，痉挛次数，对称性，肌张力等信息。 |
| 60 | 转运呼吸机 | 功能要求：  1、●要求呼吸机主机重量≤0.7kg**（投标人须提供宣传彩页或使用说明书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要求至少具有操作语音提示和报警语音提示 3、要求气源压力范围≥2.7-6 bar 4、要求无自耗氧 5、要求具备无创通气方式和有创通气方式，并可一键切换 6、要求至少具有IPPV持续通气模式、CPR手动通气模式、按需流量模式等通气模式 7、要求主机在CPR模式下，具备通过中文语音提示和节拍器提示引导胸腹按压 8、要求心肺复苏支持通气功能，具备面罩端手动通气触发装置 9、要求呼吸频率范围≥每分钟10-25次，连续可调 10、要求潮气量范围≥65-950ml，连续可调 11、要求吸呼比至少支持1:1、1:2、1:3 12、要求通气压力报警上限有创：≥45mbar；无创：≥20mbar 13、●要求内置免维护电池，无须充电或连接外接电源，电池可连续使用≥100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要求设备所有氧气进气接口以及氧气减压阀，均无需工具徒手安装和拆卸 15、要求防尘防水级别至少达到IP54 |
| 61 | 电动浴床 | 功能要求：  1、产品规格：长度：≥1900mm、宽度：≥610mm/800mm、高度：480-780mm（可调节）；承重≥150Kg；  2、 标准配置：灰橘双拼色床垫，灰色头枕和FLEXI排水软管；  3、可穿梭于狭窄的过道，必要时护栏可收起或向内对折，可以方便轻松通过≤70cm以下的门宽房间；  4、 洗浴推床可设置两个不同的下水口，促进快速排水；  5、侧边立柱设计，便捷、轻巧；可将沐浴推床嵌入到床的≥1/2处位置，实现零距离无缝对接以及不借用其他转移设备的情况下即可方便将护理对象从床上移位至洗浴推床；  6、电动调节洗浴推床高度，方便工作人员直接操作；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7、支架采用90°弯弧度四支承角设计稳固性好，使推床更加稳定；具有直线导向装置，便于单人进行平稳移动运送，节约人力成本；  8、配静音万向轮4个，2个5寸万向轮，2个5寸定向/万向轮，带刹车； 具有清晰可见的颜色区分辨识，两个脚轮带有制动器,两个脚轮带有直转向装置，方便实现单人操作推车转运病人；  9、推床两头有倾斜控制手柄，由气弹簧控制可以轻松调节倾斜度, 使护理对象可以享受舒适洗浴护理；  10、●升降调节模式≥2种：至少包含手控调节，脚控调节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的宣传彩页或网页截图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具有电量百分比显示，可实时了解电量使用情况； |
| 62 | 多功能护理床 | 功能要求：  1.要求护理床至少具有背部升降、腿部升降、背膝联动、整体升降、头高脚低、脚高头低、一键复位、一键座椅位、中控刹车等功能；  2.●为避免使用者坠床风险，满足床体升降行程：250-800mm，允差±20mm**（投标人须提供床面离地距离实景测量照片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护理床具备腹部缓释功能，可缓解老人腹部挤压；  4.要求床体尺寸满足：2100\*1040\*900mm（允差±5mm）  5.要求背部升降高度满足：0-70°（±5°），腿部升降高度：0-30°（±5°），整床前后倾斜0-12°（±2°）；  6.要求采用品牌医用级4电机驱动，具有静音性（距离为500mm时噪音≤50dB）、恒速的特点；腿部电机在无拉力状态时推力≥4000N、背部电机在无拉力状态时推力≥6000N。控制盒功率为160W、额定电压为220V，输出电压≤36V（人体安全电压），电机和控制盒防水等级≥IPX4。控制器按钮操作灵敏、床框间转动应平稳，不应有冲击和卡塞现象。  要求护理床带有有线遥控器，遥控器可控制护理床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背膝联动、前后倾斜、一键复位。遥控器带有正面带有磁锁，可锁定护理床操作。  8.要求护理床装有至少8个3寸双排脚轮；  9.要求护理床管材表面需经抛丸+喷塑处理，表面光滑无气泡，耐生锈，塑粉具备抑菌作用，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的抑菌率≥99.99%。**（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要求护理床须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机械手焊接设备焊接完成；  11.要求护理床床头、床尾板边框材质为实木，中间为多层饰面板。多层饰面板甲醛释放量≤0.05g/m³，含水率≤10%，胶合强度（Ⅱ类）≥0.8Mpa，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抑菌率达到90%以上。  12.要求至少含有四个分段式升降护栏（投标人须提供实景照片），可分别垂直升降，每个护栏长度至少800mm，护栏最上沿配置实木条；  13.投标人须提供护理床制造商对所售产品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14.要求床垫长度满足至少1950mm，床垫厚度至少80mm，且可与护理床配套使用；  15.要求针织涂层底罩面料具有防水、拨水功能,可迅速清除水渍、尿渍、血渍及粪便，无渗漏。还有抗菌功能，安全卫生。  面料抗渗水性能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面料抗菌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两侧加硬、中间软硬适中的工艺，受压最大的肩部及臀部下方采用叠加硅胶材料，内部采用三种不同硬度聚氨酯海绵,有效预防局部组织因长时间受压而出现褥疮，有效防水防污，便于临床维护清理。  17.●要求整体床垫可卷成直经仅50-60CM的圆型，携带十分轻便。**（投标人须提供实景照片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要求节能环保，无需充电。 |
| 63 | 训练阶梯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2920×820×（1110～1350）mm，允差±50mm； 2. 训练阶梯符合《训练用阶梯(双向)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 64 | 经颅磁刺激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输出脉冲频率（Hz）0-100±3%可调，输出脉冲频率1Hz以下时，步长为0.1Hz；输出脉冲频率1Hz以上时，步长为1Hz。 2、要求串刺激时间范围：0.1s-20s可调，步长0.1s，时间精度0.01秒。 3、要求串间歇时间范围：0-60s可调，步长1s。 4、要求仪器静态运行功率≤160VA；动态运行功率≤2000VA。 5、要求最大磁感应强度:1.5T~6.0T；磁感应最大变化率30-80kT/s。 6、要求脉冲上升时间：60μs±10μs。 7、要求脉冲宽度：340us±20μs。 8、要求输出脉冲波形为双相波。 9、要求刺激总时间调节范围：1min-30min。 10、要求仪器数据通讯接口与电脑相连，控制软件实现参数设定、刺激控制、数据存储等功能。 11、要求具有手动单次刺激和自动连续刺激的程序模式。 12、要求冷却系统为惰性液态内冷却，冷却液无毒性无刺激，兼顾冷却效果与使用安全保障。 13、要求在脱离TMS软件控制系统情况下，调节刺激仪上编码开关，可调节刺激强度，并在面板上同步显示，按下刺激线圈上出发按钮可以实现单次刺激功能。 14、要求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 15、要求刺激模式至少支持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 16、要求具备触发输入和输出端口，可与主流肌电、脑电、近红外、核磁等设备连接。 17、●要求后续可升级为影像定位辅助系统，通过精神影像精确引导定位，实现rTMS治疗定位和过程监控**（投标人须提供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宣传彩页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要求软件必须有单独的静息期检测模块。 19.要求至少包含两种阈值测定模块，分别适用于使用MEP模块运动阈值测量和不使用MEP的运动阈值测量。 20.要求支持左右脑阈值检测，规范化经颅磁治疗。 21.要求显示范围：1μV～15000uV。 22.要求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μV。 23.要求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5%或±2uV。两者取较大值。 24.要求系统噪声：≤1μV。 25.要求通频带：频带范围不窄于20Hz～65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26.要求差模输入阻抗：≥20MΩ。 27.要求共模抑制比：≥100dB。 28.要求工频陷波器：50Hz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5μV（峰-谷值）。 29.要求带通滤波器：选择范围为1Hz-650Hz。 30.要求信号采样率：≥2kHz。 |
| 65 | 多功能洗澡椅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490\*530\*(920-1020)mm，(5档可调)，允差±50mm; 2. 要求安全承重不低于180KG； 3. 要求材质为优质铝管，表面阳极氧化(亮银)处理； 4. 要求坐垫采用不少于60mm厚PVC防火防水皮革,靠背采用EVS； 5、要求满足可调节高低，可轻松折叠功能；  6、要求四个具备不少于2个带后脚刹.的脚轮。 |
| 66 | 可视音乐干预仪 | 功能要求：   1. 要求素材库至少包含情绪疏泄、情感转换、往事追忆等3个主题   2、要求具有视觉交叉干预功能，采用三屏动态显示技术，进行脑电波嵌入音乐与画面、灯光的视交叉配合训练； 3、要求具有脑电波干预功能，可通过脑电波嵌入音乐、特效视频、灯光等多重刺激方式进行诱导。嵌入灯光模式至少包括：五级基准序列频率、十八种诱导模式、三种变化节奏和三种灯光强度控制等。 4、要求具有ICF评估功能：须提供基于ICF情绪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ICF标准，0没有损伤，1轻度损伤，2中度损伤，3重度损伤，4完全损伤；包括：ICF情绪指标4项（情绪理解、情绪表达、情绪调节、情绪表现）； 5、●要求谐波频率误差满足±4%；**（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要求基频实时响应速率：≤6ms； 7、要求FFT实时响应速率：≤48ms； 8、要求LPC实时响应速率：≤45ms； 9、要求单通道低通滤波增益满足四档：25dB，30dB，35dB，40dB，每档误差±1.0dB；低通滤波频率满足三档：5kHz，10kHz，20kHz。 |
| 67 | 智能生活作业训练系统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1500×900×1500mm，允差±50mm; 2.要求满足手眼协调、注意力、关节活动度、认知、协调性等训练 3.要求至少具有单项日常生活动作训练、连续任务训练、互动游戏训练、评估量表等四大功能模块 4.●要求具有Barthel量表、FIM功能独立性量表、手功能量表等多种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投标人须提供演示截图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要求至少具有21.5寸高清触摸式显示屏。 6.要求可满足≥10种日常生活能力模拟训练模式 7.要求可满足不少于3种不同生活场景的连续训练 8.要求训练平台可以顺时针或逆时针完成360°任意旋转   9.要求训练结果自动纪录，可进行训练前后对比 10.要求工作台电动可升降 11.要求具有急停开关功能 |
| 68 | AED | 功能要求：   1. 要求整机重量≤2.2kg，具备便携把手 2、要求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 3、要求输出能量满足：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病人阻抗范围：20～300Ω 4、要求至少可支持360次200J除颤治疗或210次360J除颤治疗 2. 要求主机内有电极片专用卡槽，取用AED过程中不会散落 6、要求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7、要求彩色显示屏至少7英寸，分辨率不小于800×480 像素，支持语音动画指导操作 8、要求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 9、要求屏幕可显示不小于6s的心电波形s 10、要求CPR按压模式支持配置30:2、15:2和仅按压模式 11、要求支持内置WIFI/4G/5G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数据传输到AED管理平台  12、要求存储至少5h的ECG波形；可存储不少于1500份自检报告；支持不少于1000条报警事件；可保存不少于1h抢救现场录音 13、要求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3. 要求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 15、要求支持设备使用时实时自检和开机自检，检测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的状态 16、要求采用壁挂式机箱和立地式机柜。  17、要求支持AED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 18、要求设备运行状态可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 19、要求具有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PC端），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在手机、平板、电脑自行监管查看。 |
| 69 | 助行器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490\*520\*（740～920）mm，允差±5%； 2、要求主架采用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可折叠。 2. 要求主架高度至少8档可调； 3、要求握把采用PVC软质握把； 4、要求垫材质为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
| 70 | 智能指梯板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360mm×208mm×26mm，允差±50mm。 2.要求指梯板阶梯至少10级； 3.要求不同大小的插棍可训练手掌抓握能力及手指对捏能力； 4.要求具有至少10寸高清触摸平板电脑 5.要求提供至少5款的趣味互动游戏 6.要求至少满足拇指屈伸训练、四指屈肌训练、四指伸肌训练、十指联合训练、双指交替训练、抬腕训练等多功能设计 7.要求训练过程中须提供灯光提示，指引患者训练 8.要求电容式感应器识别手指动作，无需佩戴任何配件 9.要求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 10.要求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训练数据全纪录，跟踪康复进度 11.便携式设计 |
| 71 | 智能移位步行训练设备 | 功能要求：  要求用于下肢康复训练。 1、移位主机1套 2、要求安全承重≥200kg。 3、要求全轨充电，轨道任意点位置实时给主机供电。 4、要求升降带长度2150mm，允差±50mm。 5、要求提升速度满足：至少满负载23mm/sec，至少空载70mm/sec。 6、要求移位主机满足四向功能，垂直电动升降、沿轨电动前进后退。 7、要求满足可切换手动/电动平移，内置一体化升降驱动模块设计。 8、要求满足定点锁定功能，非外挂装置，内置一体化设计，提供定点平衡训练模式。 9、●要求具有自动跟随模式，主机智能化自动跟随患者前进，并设有后退锁定保护功能。**（投标人须提供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宣传彩页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要求主机内置传感系统，监测患者位移变化，累计计算有效训练量，步行距离记录：范围0-500米；步行时长记录：0-100分钟。 11、要求具有下肢CPM模式，可设定起始与结束位置，设备上下前后二维动态运动，实现下肢膝、髋关节往复联合运动，防止肌肉萎缩与关节粘连。 12、要求移位主机须配有至少2组可转向静音滑轮，每组包含至少2个滚动轮和至少2个平衡轮，共计至少8个轮子，保证主机移动稳定性以及过弯轨的顺滑性。 13、要求主机内置称重模块，可测量患者体重，精度不高于0.1kg。 14、要求主机尺寸满足：350\*310\*172mm（长\*宽\*高），允差±50mm。 15、要求供电轨道≥7米 16、要求材质须为铝合金镀锌钢材质，外部抛光静电雾化沉积工艺喷漆，防水性能出色。 17、要求全轨充电轨道满足：高度67mm，宽度66mm，允差±3%。 18、要求完整轨道长度4100mm和6100mm，允差±3%。可裁切成任意长度拼接。 19、要求90°弯轨至少4根 20、要求直轨与弯轨均具备全轨充电功能模块，保证主机任意位置实时供电。 21、要求吊架至少1套。 22、要求吊衣至少1件，材质为高强度纤维。 |
| 72 | 康乐弹球桌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1000\*1000\*750mm，允差±50mm； 2.要求材质满足：橡胶木+皮革； 3.要求至少包含玻璃球16个、橡胶球16个、杆4根、托4根。 4.有助于增强体质，锻炼使用者上下肢协调、身体平衡和逻辑思维能力。 |
| 73 | 拐杖 | 功能要求：   1. 要求尺寸满足:200\*170\*(705-930)mm,最大载荷：108KG,允差±3%； 2.要求主架采用铝合金，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 3.要求握把采用环保PP+TPR材质。 4.要求脚垫四支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 5.要求高度≥10档可调节。 |
| 74 | 超声波治疗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柜式一体机，满足至少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2、●要求仪器配有4个治疗探头：一个手持移动式1MHz治疗探头、一个手持移动式3.2MHz治疗探头和两个固定式1MHz治疗探头；**（投标人须提供使用说明书或软件界面演示截图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1MHz和3.2MHz治疗探头独立控制，可同时使用； 4、要求准直型波束； 5、要求波束不均匀系数：≤8； 6、要求调制波形：方波； 7、要求十种占空比满足：0～90%可调，步进为10%； 8、要求治疗时间不多于30分钟； 9、要求输出模式具有9档脉冲模式和1档连续模式； 10、要求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满足：3.2MHz治疗头至少2.0cm²，1MHz治疗头至少2.5cm²； 11、要求治疗头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至少属于IPX7 |
| 75 | 病床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2050\*900\*450mm，允差±50mm； 要求整体为不锈钢材质，床头床尾和床板固定方式为螺丝拧紧，床头床尾底部有支撑横梁，须配有不少于60mm半棕半海绵床垫。 |
| 76 | 训练七彩球 | 功能要求：  1.要求尺寸满足：1200\*600mm，允差±50mm； 2.要求主体采用密度板贴木皮，方钢桌架，环保油漆； 3.桌面圆角处理，配置有木质彩球和置物盒，桌上端设有彩色球洞，桌面微倾斜增加阻力，适合自理和轮椅使用者的辅助康复训练。 |
| 77 | 智能体感音乐放松椅 | 功能要求：   1. 要求满足长：1020mm，宽：1020mm，高：1020mm，允差±50mm； 2. 要求接触面为PU皮；坐垫内使用高密度海绵。。 3、要求放松椅在90-160度内任意角度调节；独立调控按钮调节椅背和腿部角度，满足使用者自身适合的舒适角度。 4、要求控制面板至少包含电源开关、震动控制、音量控制、切换震动模式、热疗、伸展等按键，并带有蓝牙功能。 |
| 7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功能要求：   1. 要求测试速度恒速≥400测试/小时2、要求分光系统：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检测 3、要求至少具有终点法，两点法，动力学法，两点终点法等分析方法；   4、要求至少具有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样本类型 5、要求至少具有原始采血管、微量样本杯、塑料试管等多种规格样本管类型6、要求样本盘至少具有100个样本位 7、要求样本量须满足：1.5-40μL，0.1μL步进，允差±1% 8、要求随时插入急诊优先处理 9、要求试剂盘至少具有80个试剂位，24小时不间断冷藏 10、要求试剂量满足：10-400μL，1μL步进，允差±1% 11、要求探针功能须具备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功能 12、要求具有涌泉式内外壁针清洗，反应杯8阶清洗，专用酸碱清洗位 13、要求具有双头搅拌 14、要求具有固体恒温加热方式 15、要求具有卤素灯 16、要求具有24小时不间断制冷冷却方式  17、要求具有实时质控，日间质控等质控方式 18、要求耗水量不高于10L |
| 79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具有三角度激光散射技术，通过双通道实现白细胞五分类检测。 2.要求具有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检测全程CRP。 3.要求报告参数：≥26项。 4.要求研究参数：≥6项。 5.检测图形：要求散点图≥4个，至少包括1个可旋转三维立体散点图。 6.要求检测模式至少具有CBC+DIFF+CRP、CBC+CRP、CBC+DIFF等全血检测模式。 7.要求最小用血量≤20μL。 8.要求进样器容量至少一次可同时装载≥60个样本 9.●要求检测速度：≥90样本/小时**（投标人须提供宣传彩页或使用说明书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要求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等血样模式。 11.要求预稀释模式可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并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12.要求具有自动封闭进样和手动开放进样方式。 13.要求空白计数满足HCT≤0.5%、CRP≤0.2 mg/L。 14.要求携带污染率满足CRP≤0.5%。 15.要求血常规线性范围满足WBC：0-500.0×10^9/L，HCT：0-67.0%，PLT：0-5000×10^9/L。 16.要求CRP线性范围满足0.2-320mg/L。 17.要求仪器主机至少可存储20万条样本数据信息。 18.要求CRP抗体试剂加样采用精密注射器分配。 19.要求主机内置CRP抗体试剂冷藏装置，关机后保持制冷。 20.要求具备自动休眠功能，主机停止操作进入休眠状态所需等待的时间可自定义设置，可设置时长不少于2小时。 21.要求具有L-J 质控，每个批号的质控文件至少可保存400个质控结果。 22.要求采样针采用侧开孔设计。 |
| 80 | 尿液分析仪 | 功能要求：  1、要求至少具有白细胞、亚硝酸盐、尿胆原、蛋白质、PH值、隐血、尿比重、酮体、胆红素、葡萄糖、抗坏血酸、微量白蛋白、肌酐、尿钙等检测项目； 2、要求冷光源反射测定原理 要求测试波长不少于：525、635nm 3、要求测试速度连续测试不少于500个标本/小时 4、要求存储功能不少于2000个检测结果，有断电数据保护功能 5、要求联机操作可与电脑联网，进行数据管理 6、要求尿液分析仪开机8h内，分析仪对标准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不低于10次，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CV）不超过1.0%. |
| 81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 功能要求： 1.1 要求耦合剂加热器≥2档温度可调，具有温度值显示。 1.2 要求具有专业图像采集器 1.3 要求至少具有21.5寸液晶显示器，上下高度、左右旋转调节，具备安全锁 1.4 要求至少具有15”前后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具有术者模式，主显示屏和触摸屏可以同步显示图像 1.5 要求控制面板可独立于主机进行升降、前后平移，左右旋转≥180°，断电状态下仍可以调节高度及旋转 1.6 要求控制面板具有抽拉PC小键盘，可推入隐藏，简化操作面板（非控制面板上键盘）支持自动照明，同时支持触摸屏虚拟键盘，便捷文字输入 1.7 要求主机前方内置探头接口≥5个，相互插拔 1.8 要求全域实时动态聚焦技术，图像上无焦点和聚焦带范围进行手动调节，保持图像近、中、远场均匀一致性 1.10 要求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曲别针试验≥11线，多级可调 1.11 要求高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9级调节 1.12 要求具有一键全屏放大功能，支持图像区和标准区全屏显示 1.13 要求具有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实时动态及冻结后静态图像，要求所有模式下可用，最多可进行≥30项参数调节 1.14 要求体表标记支持≥2套不同风格的体标图谱切换选择，方便标记定位和教学应用，适用所有在机预设的器官 1.15 要求具有自动多普勒血流成像，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彩色血流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实时追踪血管，如线阵探头自动偏转彩色取样框角度追踪血管的位置，快速获取优异的血流图像 1.16 要求具有一键血流多普勒自动测量功能，独立按键，一键式从2D模式自动进入CFM、PW模式，同时彩色取样框和频谱取样容积自动调节追踪血管和自动测量血流参数 1.17 要求具有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角度多级调节，支持穿刺针显影亮度独立按键多级调节增强 1.18 要求具有肝肾比自动测量，自动获取肝肾平均灰阶比值，具备肝肾指数，可量化评估肝脏脂肪性肝病等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要求具有自动频谱测量，支持实时及冻结后自动频谱测量 2.2 要求具有膀胱残余尿量自动测量，双平面三距离法自动测量，以便适应操作者常用的诊断标准参考 2.3 要求二维成像模式下，同时支持产科实时自动测量和获取胎儿标准切面冻结后自动测量 2.4 要求具有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同屏独立自动测量，支持自动测量质量指标同屏显示，具备IMT发育趋势曲线 2.5 要求具有心室功能自动测量 2.6 要求具有测量放大功能，实时放大测量游标位置的图像，并同步与原图像同屏显示，移动测量游标时图像放大窗自动同步跟随移动，病灶细微结构测量更精确 2.7 要求具有小儿髋关节测量自动分析，自动计算α、β角及自动进行Graf临床分级分析。同屏显示Graf临床分级标准和股骨头覆盖率标准参考查阅。   3.检查存储和管理 3.1 要求具有双硬盘配置：≥256G系统固态硬盘，≥1T存储硬盘  3.2 要求具有图像云服务器存储功能，支持图像上传云平台进行存储和调阅 3.3要求支持生成二维码进行微信分享功能，无需下载任何云平台及厂家相关APP，无需登录任何设备信息及个人信息，即可通过二维码进行图像传输，直接在手机端查看、收藏及保存，不受空间距离的影响 3.4 要求具有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探头规格 4.1要求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成像均可独立变频，基波≥5段、谐波≥5段，彩色血流模式≥5段，频谱多普勒模式≥5段 4.2要求探头配置3把：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相控阵探头最大成像角度≥120° 4.3 ●要求标配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实时温度监测技术，探头相关温度变化值实时显示在主显示屏，不受环境温度影响，提升操作安全的监测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界面演示截图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要求预设条件具有检查模式自动记忆功能，实时自动记录当前检查模式下优化的参数并在触摸屏上生成快捷预设，便于一键快速激活，避免覆盖原有的预设检查条件 5.2.二维灰阶模式  5.2.1要求动态范围可视可调: ≥270dB，具有以下三种动态范围调节优化方式  5.2.1.1要求具有步进式调节方式，独立按键  5.2.1.2●要求具有快速动态范围调节方式，独立按键，根据不同的组织结构一键独立匹配合理的动态范围，并具有数值显示**（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界面演示截图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3要求具有一键自动优化，支持同时自动优化动态范围、Gain增益、TGC增益等参数，独立按键  5.2.2要求增益：≥300dB  5.2.3 要求LGC: ≥10段**（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界面演示截图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TGC: ≥8段 5.3.M模式成像  5.3.1 要求增益：≥300dB  5.3.2 要求具有M型模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5.3.3 要求具有解剖M型模式≥3条直线取样线，支持360°调节取样，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5.4 彩色多普勒成像  5.4.1要求具有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具有独立按键  5.4.2要求具有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支持与彩色多普勒、能量、高分辨率血流及微血流成像叠加成像，提升血流的立体视觉效果，减少伪像，具有独立按键，支持所有配置探头  5.4.3要增益≥300dB  5.4.4要求取样框偏转≥±30°（以0°角为基准参考） 5.5.频谱多普勒模式  5.5.1要求支持脉冲频谱多普勒PW、HPRF高脉冲重复频率、CW连续频谱多普勒  5.5.2要求最小可测速度：≤0.1mm/s;PW最大可测速度≥10m/s;CW最大可测速度≥20m/s  5.5.3要求取样容积：0.5~40mm  5.5.4要求具有频谱自动包络，PW模式下支持同屏显示数据结果≥17项，非报告页面  5.5.5要求支持TDI组织多普勒及定量曲线分析 5.6.要求具有左心室功能自动测量，基于辛普森测量方法，一键式自动识别获取左心室舒张期末和收缩期末标准切面，并自动描迹心内膜测量心功能数据，支持两腔心、四腔心动态切面 5.7.要求具有左心室功能动态定量分析  5.7.1 要求支持心脏二维动态图像，一键开启功能，即可自动识别心肌和心内膜，自动测量舒张和收缩期心肌、心腔径线，自动获得心功能数据，并支持各径线动态追踪运动  5.7.2 ●要求具有二维模式下心肌、心腔径线跟随心动周期性变化曲线分析同屏显示，非M型模式下，**（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界面演示截图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7.3 要求支持实时扫查中、冻结及存储视频自动分析 5.8.要求内置实时教学助手，同屏显示手法演示图、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文字描述和实时扫查图像，支持教学示意图放大，指导操作者快速规范获取理想的图像；具有异常诊断病例库显示辅助分析诊断 5.9 要求标配内置远程系统,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快速发起连接申请，进行超声影像、高清检查操作视频、语音三同步的即时交流，支持终端PC数据管理，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PC |
| 82 | 生物反馈仪 | 功能要求：  要求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1、设备系统要求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接收器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至少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心率传感器、脑电传感器三部分。 2、信号采集器 2.1、要求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无致敏性，细胞毒性分级为0级、无细胞毒性作用。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 2.2、要求传感器不允许带线缆，以保证患者在临床治疗过程中安全可靠。 2.3、要求具有无线蓝牙传输技术，可同时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 2.4、要求信号采集器和信号接收器相距10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3%。 2.5、要求可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理信号；脑电信号共模抑制比：各通道≥100dB，噪声电平：≤2uV，分辨率：≤0.5uV 2.6、要求肌电采集须满足测量范围1～5000uV，分辨率≤0.5uV，共模抑制比≥100dB。 2.7、要求心率变异性（HRV）脉搏测量范围30～240bpm。 2.8、●要求信号采集器具备状态指示灯，可随放松指数变化呈现不同状态颜色；须具备耳畔提示音功能，一对一干预患者。**（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使用说明书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信号匹配 3.1、●要求可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患者用户与信号采集器的匹配。**（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使用说明书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须支持在团体用户列表中选取特定的团体进行治疗、训练。 4、治疗方案 4.1、要求提供静息评估、应激评估和特定评估方案对用户心理状态和生理状态进行评估。 4.2、要求提供呼吸放松治疗、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等对用户进行心理干预与治疗。 4.3、要求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须具备不同疾病团体的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方案。 4.4、要求提供支持性团体、动力取向团体、问题导向团体、活动团体治疗。 5、报告模式须由评估报告、治疗报告、趋势报告构成。 6、●要求团体版推车须具备储运、无线充电、NFC通讯、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灵活移动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使用说明书佐证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要求信号采集器≥10个 |

▲注：采购清单中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预付合同额的40%，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和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符合丽水市相关规定），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则按约定执行；

所有设备全部到货调试完成并通过正式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2、售后服务

2.1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5年。保证零配件供应7年及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保修期后每年整机保修费用，单独报价，并且保证价格为真实、有效，并作为售后服务的评标依据，保修期后需要保修的，不高于此价格（如技术需求中有相关要求，以技术需求准）。

2.2 保修范围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包括节假日），8个工作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品备件。每次现场服务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单。

2.3 按规范进行每年至少1次的维保、检测服务等。

2.4 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后，投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对设备进行维修免收差旅费、人工费等，仅收损坏更换的零备件费。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进行书面承诺。

2.5 提供保修期后消耗品和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最大优惠程度供应（供应价格和折扣，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6 提供操作培训及考核和工程师的维护、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会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用等），投标人应知晓所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7 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2.8 提供软件光盘，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9 如属计量器具、放射类设备，则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放射防护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 3、安装及验收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要求：到货后接到采购人通知7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3.3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及搬运费用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3.4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技术数据及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3.5 验收：符合相关的验收规范。验收应由双方技术人员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到货清单及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共同进行试验，对于买方认为不必检查的项目，卖方应提供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方予交货。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时提交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或型式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方予交货。

注：3.5.1提供规范的安装验收报告；

3.5.2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使用前检查准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适用范围或禁忌证，日常维护、应急处理方案等）；

3.5.3 提供厂家标准维保（PM）内容。

### 4、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 5、培训

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设备使用培训，安排培训计划。

### 6、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并提供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2 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操作手册各一套、维修手册、软件等。

6.3 如实提供有注册证医疗器械的使用年限或使用期限。

6.4 免费开放所有接口，便于信息系统接入。

### 7、备品备件要求

随机配备专用工具一套、随机配备设备操作、维护手册及相关备品备件。

##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针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设计，如不进行现场踏勘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

2.如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内容有不一致的，以现场实际安装为准。

3．本项目所涉及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集成、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1.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属于行业： **工业**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 10% 的价格扣除；  （3）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联合体 | ☑ 不接受；  □ 接受。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7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 8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设备 □水嘴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视频设备 □电热水器 □便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空调机 |
| 9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 月 日09：00前；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3号楼一楼样品室**；联系人： 姚亚，联系电话：13754293683。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演示方式：**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选择***（方式三）***演示：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否则不得讲解演示。讲解演示结束后可能会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方式三：视频演示。**供应商应将演示内容提前拍摄成视频并压缩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视频文件一次性（限时内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发送至代理机指定邮箱（596722349@qq.com)，讲解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讲解顺序分别向各供应商获取视频密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讲解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以及演示时长超过规定时间的，此项不得分。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96722349@qq.com）。  注：  1.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1份 副1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 副1份；  报价文件： 正本1份 副1份； |
| 14 | 特别说明 |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投标人与分包投标人）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6 |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 40项，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40项，其投标无效；有一项实质性负偏离的（标“▲”号项），其投标无效。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不缴纳  □ 缴纳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XX%（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1%）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填写时间（不得作为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  电汇、转账缴至如下账号：  开 户 名：（采购人名称）  开户银行：（采购人开户行）  开户账号：（采购人开户账号）  退还时间：根据项目情况和业主要求填写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并通过组织验收后15天内给予退还）  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
| 1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5年6月19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http://www.lssggzy.com/)）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5年6月19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自行前往  □2025年 月 日 时，  地点：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  |
| 6 | 开标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

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

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

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2.10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11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

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2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2.13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4 标有“☑”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有“●”系指项目重要参数指标或条款；

1.2.15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招标公告中载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1.7 现场踏勘

1.7.1 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答疑会

1.8.1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3 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

有良好信用记录。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投标、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1.2 支持绿色发展

1.1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11.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11.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11.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1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4 支持创新发展

1.1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11.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1.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合格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先对同品牌投标人进行评分，同品牌投标人中评审得分最高的继续参加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价格均超过其投标总价50%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在线询问、质疑和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1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14.2 供应商质疑

1.1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4.2.3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必要的证明材料。

1.1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4.2.5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邮寄方式（一式三份以上）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2.6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1.14.2.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3 供应商投诉

1.1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4.3.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

共同提出。

1.14.3.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4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3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如果已经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得使用总公司(总机构)的资质、业绩和人员；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4 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3.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3.4.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形式

3.5.1 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提交。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份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四 投标文件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2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投标人如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确保投标文件真实和准确。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为实现本项目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3.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6 注意事项

4.6.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提前注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6.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6.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政采云平台系统使用问题的，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式：95763，或在线咨询“咨询小采”。

五 投标文件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确认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5.2 投标文件提交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5.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按要求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5.4.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5.4.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96722349@qq.com）。

5.4.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磋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5.4.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6.1.4 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6.1.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6 主持人报价确认指令发出后5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签字确认的，视同已确认投标报价。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无效。

6.2.3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2.4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息信息已修复的，按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独立评标。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报价文件评标。

6.3.5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2）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有样品或演示环节要求的，应与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各投标人演示顺序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标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6.3.7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3.7 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报价错误修正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6 评标报告

6.6.1 评标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7.1.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7.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1.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7.1.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7.1.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⒀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⒁不同供应商IP地址、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验收

9.1 验收

9.1.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

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9.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 料一并存档。

9.1.3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9.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 其他事项

10.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0.3.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0.3.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9.3.1-9.3.4规定处理。

10.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0.5 解释权

10.5.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0.5.2 未尽事宜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下表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

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9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10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响应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响应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节能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否则不给分。

**2、环保产品：**须提供的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否则不给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售后服务 |  |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 4 | 交货期 |  |  |  |
| 5 | 培训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7 | 备品备件要求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7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 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标的）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产品不管有无偏离情况均要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其中“投标响应”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技术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评审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响应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0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1 培训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2、如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施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小计 | | | | |  | |
| 费用项目清单 | | | |  |  |  |  |
| 一 | 产品（小计） | | |  |  |  |  |
| 二 | 工时费 | | |  |  |  |  |
| 三 | 服务费 | | |  |  |  |  |
| 四 | 运输费 | | |  |  |  |  |
| 五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六 | 培训费 | | |  |  |  |  |
| 七 | …… | | |  |  |  |  |
| 八 | 其他： | | |  |  |  |  |
| 九 | 税费 | | | 税费率： % | |  | |
| 总报价（一+二+……+九） | | | | | |  | |

注：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施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价格扣除。**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7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70%，评审分值为7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报价分的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4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5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3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1.2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调整前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商务及技术分7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型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 一 | 资信部分 | 企业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以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入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二  4 | 技术部分 | 实施  方案 | 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际，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考核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主要从以下方面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的理解，最高得2分；  2、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计划、供货方案，最高得1分；  3、各项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最高得1分；  4、本项目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最高得1分；  方案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多处不满足累计扣分。 | 5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际，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考核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主要从以下方面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审：   1. 安装方案，最高得1分； 2. 调试要求，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提供调试服务最高得2分； 3. 开箱测试方式，最高得1分； 4. 产品验收方案，最高得1分；   方案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多处不满足累计扣分。 | 5分 |
| 技术  偏离 | 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0分, 带●的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分，一般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1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非实质性负偏离40项（不含）以上或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4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   1. 质保期服务内容承诺，最高得1分；   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维修时间、服务便捷性，最高得1分；  ③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最高得1分；  ④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保修期外服务承诺、维修费用，最高得1分；  ⑤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不少于3日的相关专家现场指导，最高得2分；  ⑥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0.5分每个，最高得2分；  运维保障及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制度完整，能够确保服务质效的，最高得8分。存在缺陷或不完善、不可行的每处扣1分，多处不满足累计扣分。 | 8分 |
|  |  | 培训方案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的，最高得1分；  ②培训计划的安排，最高得1分；  ③培训时间安排，最高得1分；  ④培训课程设置情况，最高得2分；  ⑤培训师资安排情况，最高得2分；  ⑥提供培训师的资质证明，0.5分每个，最高得2分；  运维保障及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制度完整，能够确保服务质效的，最高得9分。存在缺陷或不完善、不可行的每处扣1分，多处不满足累计扣分。 | 9分 |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96722349 @qq.com](mailto: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lssggzyjyzx@163.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